

香港都會大學 - 適用於關聯會員的名稱使用政策

宗旨

1. 本政策載列香港都會大學關聯會員（定義見下文）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的指引。
2. 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是香港都會大學的寶貴資產，共同代表著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和商譽。我們必須保障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的完整性，並確保香港都會大學關聯會員在舉辦活動的過程中，以適當的方式展示我們的校名，而不會誤導或混淆公眾。
3. 本政策旨在訂明香港都會大學關聯會員在使用、展示或呈示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時應遵循的一般原則及指引，以促進香港都會大學關聯會員正確及一致地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
4. 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會在不同情況下被廣泛使用。因此，一般原則和指引並不打算詳盡或全面地涵蓋所有情況。如有疑問，本政策建議香港都會大學關聯會員應向香港都會大學澄清。
5. 香港都會大學有權自行決定將本政策擴展至其他用途和/或其他成員或團體。

適用範圍

6. 本政策適用於香港都會大學關聯會員及其會員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在任何情況下，香港都會大學關聯會員及其會員不得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校徽。
7. 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包括「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和「香港都會大學」，縮寫「HKMU」、「都會大學」，以及所有其他與香港都會大學有關聯的名稱或縮寫，包括香港都會大學的任何個別學院、辦事處、研究和學習的分部門、行政和服務部門的名稱。
8. 香港都會大學的校徽包括任何標誌（不論是否註冊為商標），以及任何其他形式與香港都會大學有聯繫的視覺識別。
9. 香港都會大學關聯會員包括非官方的關聯會員（由香港都會大學畢業生或肄業生成立/組建），香港都會大學網站會公佈及隨時更新經大學批准使用校名的關聯會員名單。

使用香港都會大學名稱的一般原則

10. 香港都會大學關聯會員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必須遵循以下原則:-
- a. 為了保持一致性，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必須在適當和可能的範圍內，以本政策附件 1所載的完整及標準形式下使用。這尤其適用於香港都會大學關聯會員的所有官方活動、工作、服務、通訊、出版刊物及網站；
 - b. 任何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的行為，必須是準確、適當及不具誤導性。
 - c. 任何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的行為，必須確保該關聯不會對香港都會大學的聲譽或其他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 d. 任何因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而直接或間接與香港都會大學的聯繫，必須建立在香港都會大學與有關香港都會大學關聯會員適當認可的關係基礎上；
 - e. 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來描述或宣傳活動，必須確保符合香港都會大學所認可的知識和道德標準的情況；在實際應用中，應嚴格要求事實的準確性，以防止歪曲或誤導資訊；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所採用的格式或媒體必須具有美感，以避免冒犯公眾或引起反感；
 - f. 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不得用於任何不道德、非法、歧視或誹謗的目的；以及
 - g. 除非事先得到香港都會大學的明確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的行為都不應建議或暗示獲得香港都會大學的認可，或與香港都會大學有任何聯繫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香港都會大學批准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

11. 除附件 2所列的豁免情況外，香港都會大學關聯會員在使用、展示及/或呈示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均須事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或其授權機構的書面批准。
12. 就下列事項，必須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或其授權機構的明確批准：-
- a. 每一項籌款、廣告和促銷活動、出售和分銷服務/產品以獲得財務報酬，以及金融交易；
 - b. 每一項媒體和宣傳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廣播、電視、視頻、電影和各種形式的電子媒體（例如互聯網網站、電子郵件、社交媒體、電腦或手機的應用程式）；以及
 - c. 每一個顯示、列出或暗示香港都會大學為任何產品或服務的用戶或代言人的廣告。

13. 在考慮是否批准申請時，香港都會大學或其授權機構應考慮上文第 10 段所列的考慮因素和準則。
14. 香港都會大學或其授權機構沒有義務批准任何使用、展示及/或呈示香港都會大學名稱的要求。香港都會大學或其授權機構可作出全部或部分批准，並可採取全面批准、根據個別情況逐一審批或香港都會大學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形式。
15. 任何使用、展示或呈示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的行為，並不表示香港都會大學認可香港都會大學關聯會員的任何活動、事件、產品、出版物、工作或對其負責。
16. 香港都會大學保留撤銷批准使用、展示及/或呈示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的權利。
17. 批准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的權力，最終屬於香港都會大學或其授權的機構所有。
18. 除非事先獲得書面同意及在特殊情況下，否則不得再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前名稱（如附件 3所示）。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前校徽。

審批程序

19.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為主要聯絡人及負責的行政單位，負責審核、處理及批准任何使用、展示及/或呈示香港都會大學名稱的要求。
20. 以下是獲得批准使用、分發及/或展示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的標準程序：

提交批准申請：

任何香港都會大學關聯會員欲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必須向香港都會大學提交書面申請。申請須附上擬使用、展示及/或呈示的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樣本或設計，以及該等使用、展示及/或呈示的目的及詳情。申請應在預定的使用、展示及/或呈示前至少四（4）周提交。

審批流程：

香港都會大學將根據本政策及其他適用的守則、政策和規例審核有關申請。如有需要，香港都會大學可諮詢其他部門或單位。香港都會大學會以書面通知有關的香港都會大學關聯會員傳達其決定，包括批准申請或拒絕申請，或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作出修改。

批准條件：

香港都會大學可對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設定附加條件，如字體大小、位置、顏色或格式。在某種情況下，香港都會大學可在其認為適當和合適的情

況下，進一步對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作出免責聲明，或要求有關香港都會大學關聯會員在分發或出版前提供最終產品或材料的樣本或證明，以供批准。

續訂或修改：

任何更改或修改已批准使用的香港大學名稱的使用，必須提交香港都會大學審查和批准。如需延長已批准的用途，必須向香港都會大學申請續期或批准。

違規行為：

香港都會大學會積極監察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或任何違反上述條文所闡明的原則而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的行為。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誤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可能會招致法律行動，或香港都會大學認為適當的其他補救措施。

21. 香港都會大學保留隨時修訂本政策條款的權利，無需事前通知。
22. 本政策有英文和中文版本，如條款有衝突，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年6月11日版本)

1. 標準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

香港都會大學的全稱： 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香港都會大學

註：在任何通信中第一次出現時，請務必使用全名。

本政策第 11 段規定的批准要求的豁免包括：-

適用於獲香港都會大學批准使用香港都會大學名稱作為關聯會員的名稱（**正式名稱**）及印章（**印章**）的關聯會員的下列行為，而該批准未被撤銷，且使用正式名稱及印章符合適用法律及本政策（特別是第 10、12 及 16 條）：

1. 關聯會員可以在與其會員聯絡中使用正式名稱及印章；及
2. 關聯會員可使用其正式名稱及印章與有關的政府/監管機構及第三方溝通，以符合法律及監管機構的合規目的，或用於屬於提交給香港都會大學的年度計畫（如適用）內的活動，以及促進經香港都會大學批准的關聯會員章程的宗旨。

1. 香港都會大學的前名稱及縮寫包括：-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和「香港公開大學」，縮寫「OUHK」、「公開大學」，以及所有其他與香港公開大學有關聯的名稱或縮寫，包括香港公開大學的任何個別學院、辦事處、研究和學習的分部門、行政和服務部門的名稱。